

○○股份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結合許可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10.12. (九十)公壹字第9010419-003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0年10月12日

主旨：貴公司等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事業結合許可案，業經本會九十年十月四日第五一七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應予許可，茲檢送許可決定書乙份如附，請查照。

說明：依據 貴公司等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結合申請書暨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及八月二十二日補正函辦理。